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鼎环评〔2020〕109号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 关于宁德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宁德邦普新材料 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德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宁德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宁德邦普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码：2019-350982-39-03-011748，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审查，环评单位修改、完善，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内容与结论、技术审查会审查意见及专家组组长复审意见，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

合龙安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及规划环评的要求。因此,你公司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宁德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宁德邦普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位于福鼎市龙安工业园区,为新建项目。厂区总用地 740.703 亩(493802 m²),总建筑面积 478372.13m²,该项目生产的镍钴锰三元前驱体和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均属于生产锂电池的电子专用材料。建设总产能为:年产镍钴锰氢氧化物前驱体 10 万吨(自用),动力电池用正极材料 10 万吨。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产能为“6 万吨前驱体+6 万吨正极材料”,二期产能为“4 万吨前驱体+4 万吨正极材料”。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及办公生活区,其中生产区为:正极材料车间 4 栋,空分制氧站 1 栋、综合仓库 1 栋,前驱体合成车间 4 栋、变电站 1 栋,匣钵处理及吨袋清洗车间 1 栋,垃圾站 2 间、水处理车间 1 栋及附属用房等;办公生活区包括研发中心、办公楼、员工宿舍、高管宿舍及干部食堂等。2 栋正极材料车间、2 栋前驱体合成车间安排在二期建设,其余的生产厂房、辅助生产工程、环保工程、办公生活区等均由一期工程建设完成。项目总投资 913069.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1 万元。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

物妥善处置，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有效防控，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原则，配套建设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同时确保初期雨水有效收集。项目含重金属废水应单独收集并经重金属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再与其它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一并进入厂区内配套建设的污水站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店下污水处理厂（东岐）集中进一步处理。

生活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店下污水处理厂（东岐）集中进一步处理。

（二）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收集，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工艺，技术，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采取密闭措施，加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废气污染防治的配套设施，排气筒高度、数量等相应的规范化建设按报告表要求执行。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回收综合再利用；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内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间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设完善

的三级防控体系，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池、应急物资、设备和切换装置，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做好化学品存储区、生产车间、污水处理池等重点区域地面防腐防渗，按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厂区的分区防渗措施，并按规范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七）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污口，悬挂、摆放的标识、标志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按规定安装流量、pH、COD、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在店下污水处理厂（东岐）建成并具备接收处理该项目污水能力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九）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氨氮 19.12t/a、COD127.8t/a、SO₂0.51t/a。项目所需污染物总量指标应由你公司经福建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排污权指标交易取得，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项目不得投产。

（十）重点关注项目涉及的重金属、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制定大气、地下水、土壤等跟踪监测计划。

四、项目执行的污染排放标准

（一）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店下污水处理厂（东岐）纳管标准，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间接排放限值，其中 COD_{Cr} ≤ 100mg/L、氨氮 ≤ 15mg/L、石油类 ≤ 5mg/L、SS ≤ 70mg/L，硫酸钠盐 ≤ 85g/L；生活污水排放标

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二)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氨、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及表 3 排放标准,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

(三)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的临时贮存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五、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距离按生产区厂界边界外延 300 米范围执行。

六、你公司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依规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七、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工作,严禁无证排污和超总量排污。

八、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你

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及时组织开展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九、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做好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福鼎市邦普产业园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福鼎市店下镇政府、福鼎市龙安开发区管委会, 福鼎市发改局、福鼎市水利局、福鼎市自然资源局、福鼎市林业局、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福建省环境保护股份公司, 存档。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印发